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金山东路（解放南路~文华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C2025-0033

项目名称：金山东路（解放南路~文华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甲　　方：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　　方：江苏循致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循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山东路（解放南路~文华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山东路（解放南路~文华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金山东路（解放南路~文华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主要包含铣刨路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路床（槽）整形、安砌平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金山东路（解放南路~文华路）排水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工期： 60 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工期应配合本项目排水管网施工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小写￥：（ 11383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玉艳，身份证号：320321199510303 68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307 2K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MA1MFMFN43
地　址：徐州市黄河东路43号	地　址：睢宁县梁集镇西盛街198-7号
电　话：0516-83737108	电　话：0516-875670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永安支行
账　号：323600661018000936911	账　号：32050171833600000056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悠元（小写金额：1138320元），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2/3后30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③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申请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其他约定：

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